

木村孟： 日本實施第三者評鑑 再造大學品質

文／陳曼玲
圖／張博欽

與臺灣同樣位於東亞，對於高等教育改革推動不遺餘力的日本，近年亦開始實施由第三者所進行的大學評鑑制度，主要負責單位為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。其領導者木村孟不僅已擔任長達九年的機構長，對日本大學評鑑現況瞭若指掌，他同時也是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副會長，在日本高教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由於父親景仰中華文化，推崇「亞聖」孟子的思想，木村孟一出生，就擁有一個在日本相當少見，許多日本人甚至還念不出來的中國化名字「孟」。1993年他出任東京工業大學校長，1998年接掌「學位授與機構」任機構長一職，2000年該機構改名為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，增加大學評鑑業務，2004年再改為獨立行政法人。

去年木村孟特地造訪臺灣，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邀發表專題演



說，對於日本大學評鑑的發展始末及未來面臨的問題，有深入精闢的剖析。

他表示，日本大學評鑑萌芽於九〇年代初期，由大學審議委員會於1991年提出第一次重點報告書，首度公開揭示應賦予大學自我檢驗、自我評鑑的義務，各大學即開始進行自我評鑑活動；1998年，第二次重要報告書提出，要求大學建立具多元性的評鑑制度。

建立第三者評鑑制度 確保教育品質

文部省即決定實施由第三者所進行的大學評鑑，並於2000年決議由政府或民間

非營利組織（NGO）設立第三者評鑑機構。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於是成立，希望藉由國家設置此一專責大學評鑑單位，強調出大學評鑑的重要性。

究竟是什麼背景，促使日本開始實施大學評鑑？木村孟指出，日本有約700所大學，少子化與高教大眾化的問題嚴重，政府必須考慮在有限的財政下，如何有效率的分配高教經費，而大學評鑑結果正好可以作為經費分配的依據。另一個重要原因，則是面對世界一流大學的國際競爭，日本已意識到唯有保證學校教育品質，才能爭取到一流的學生。

至於大學評鑑的類別，木村孟說，日本於2004年4月通過新版「學校教育法」，規定大學有接受認可評鑑的義務，所有大學應以七年為一循環接受大學評鑑，評鑑機構則有三個：一為其所負責的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，也是唯一屬於政府組織的評鑑機構；二為「大學基準協會」；三為「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」。

評鑑機構 公私有別

三種評鑑機構有何差異？木村孟直言，雖然法律規定大學可自主選擇任一個機構辦理大學評鑑，但大部分的國立大學都會選擇政府所設立的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受評，歷史悠久的私立大學如慶應、早稻田則多屬意「大學基準協會」。至於新設大學，多半申請「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」的評鑑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不同評鑑機構的評鑑標準是否一致？木村孟坦承，儘管三大評鑑機構所訂的評鑑標準看起來都一樣，但嚴格來說還是有差距，其中以其所服務的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標準最嚴格，其他兩個NGO團體的標準則較寬鬆。

他笑著說，大學當然想找標準較寬鬆的評鑑機構進行評鑑，以求高分過關，但因媒體對評鑑議題也高度關注，一有不當情事出現即大聲撻伐。因此，日本政府仍是以戰戰兢兢的嚴謹態度來進行大學評鑑工作。



▲評鑑中心吳清山執行長上台感謝木村孟機構長精彩的演說。

宜師法臺灣 改採學門系所評鑑

談到評鑑方式，日本與我國的大學評鑑發展則有相當大的差異。木村孟表示，2000年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成立之初，前三年曾進行分學門的「試評鑑」，但第四年起即停辦，改為整體評鑑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恢復學門評鑑的辦理，仍維持以學校為單位的整體評鑑。

這點讓木村孟感到遺憾，他不諱言指出，英國的大學評鑑將教學研究分為69個學門，臺灣現在的大學評鑑也是分系所進行，日本卻仍以整個機構為評鑑單位，無法發揮很好的功效，以後應該改為分學門領域受評，才能確實看到高等教育的真正問題，將有用的建議回饋給大學改進。

他對臺灣的大學系所評鑑辦理情形亦相當感興趣，當場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吳清山執行長擇期參訪日本，介紹我國系所評鑑的執行成果。

雙重評鑑耗竭大 檢討聲浪浮檯面

日本大學評鑑制度另一個亟待改革的問題，木村孟認為在於評鑑系統過於繁複。他主張，日本有必要重新檢視評鑑制度與方式，尤其國立大學於2004年開始進行法人化之後，對國立大學法人的評鑑，除了例行性的評鑑之外，還新增「中期目標評鑑」，總計共有兩種不同項目的評鑑。

「中期目標評鑑」以六年為一單位，國立大學法人必須訂出六年發展目標，以六年為一循環接受評鑑；「年度評鑑」則是每年進行。木村孟所服務的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也參與中期目標評鑑，由

文部省設置評鑑委員會，指派該機構對國立大學法人進行研究與教學方面的評鑑。

他進一步表示，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預計明（2008）年針對89所國立大學法人展開中期目標評鑑，目前正忙碌的準備評鑑工作，到時評鑑結果將提交文部省國立大學法人評鑑委員會，由該會根據結果再對各校的經營管理部分打分數，最後極可能會影響到文部省對各校補助經費的多寡。

木村孟說，日本希望藉由第三者評鑑，達到大學自我改善與提升品質的目標，並且建立負責任的經營體制，但國立大學必須接受雙重評鑑的問題，確實有必要加以檢討。

認可評鑑採收費制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「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」已於三年前轉型為獨立行政法人，對大學的認可評鑑採取收費制，一所學校收費約二百萬日圓，且依學門不同訂有不同的收費標準，例如東京大學的收費就高達五百萬日圓。但屬法人化評鑑的中期目標評鑑則未收費。

在木村孟精彩的演說之後，吳清山執行長回應表示，日本許多高教改革措施與臺灣雷同，困境也相似，如何打造多元、精緻、國際化的大學，不僅是未來兩國共同努力的目標，透過評鑑的實施來確保學習品質，也是兩國要走的道路。

最後，吳清山執行長代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致贈盤龍青瓷大花瓶給木村孟，祝福日本的大學評鑑可以龍騰飛躍，大放異彩。

